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95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態安全生活模式政策，請各級學校協助促成公私立幼兒園辦理畢業典禮場地借用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評估國內疫情近期趨於穩定，故相關場館採加強管制措施漸進式開放，第一階段自109年5月4日起重啟部分運動場館，惟考量校園為學生群聚密集場所，爰現階段尚未重新開放室內租借，合先敘明。
- 二、惟鑒於畢業典禮係屬學生重要教育活動，經本府審慎評估，請各校以專案方式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於配合相關防疫作為之前提下，全力協助借用所屬場館辦理畢業典禮。
- 三、幼兒園申請專案借用者，請貴校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暨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之規定進行相關活動審查，
- 四、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請轉知所屬公所，如有各公私立幼兒園借用所轄場館辦理畢業典禮，請惠予玉成。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